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；

2、经我们审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27,8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.27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2,900.00 万元；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；

3、截至目前，上述对外担保未发现有风险存在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2017 年 4 月 19 日